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538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立鑫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，合約期間至110年3月11日止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，若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毀約，原告有權向原告請求未到期所有款項及施工費，若於2年內解約應賠償監視系統成本15,0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5月12日起即未支付服務費，依約被告應給付原告未給付服務費共24,2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期1,100元×22期＝24,200元】、保全系統施工費7,686元、監視系統服務費5,278元、監視器材成本費15,000元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、保全領退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3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